

人保寿险附加特定康复金疾病保险 条款目录

人保寿险[2014]疾病保险050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犹豫期
- 3.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3.4 效力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4.3 保险金的给付
- 4.4 诉讼时效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5.1 癌症
- 5.2 意外伤害
- 5.3 特定癌症
- 5.4 原位癌
- 5.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5.6 遗传性疾病
- 5.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签收保单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3.2
- ◇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附加合同.....3.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1.1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解除附加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3.3
- ◇ 当某些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3.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5

人保寿险附加特定康复金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特定康复金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2	您获得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癌症康复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癌症 （见 5.1），我们按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 意外伤害 （见 5.2）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癌症 ，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癌症确诊之日起，每生存满 1 年，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癌症康复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特定癌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特定癌症 （见 5.3），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癌症保险金。
	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原位癌 （见 5.4），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原位癌初次确诊之日以后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癌症或原位癌，我们不承担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特定癌症保险金或原位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见 5.5）；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 （见 5.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见 5.7）。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对应的责任免除内容与主合同相同。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 3.2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 3.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3.4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1）主合同效力终止；
（2）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癌症康复保险金、特定癌症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癌症康复保险金、特定癌症保险金、原位癌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癌症康复保险金、特定癌症保险金、原位癌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5.1 癌症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必须生存 28 日以上。

癌症应当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注 1）确诊。

- 注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5.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5.3 特定癌症** 指下列三种符合本附加合同所指癌症的疾病：
（1）脑癌：指原发于脑部的癌症，需符合本附加合同所指癌症定义，并且国际疾病分类（ICD-10）编码主码在 C70-71 范围内；
（2）骨癌：指原发于骨骼或其附属组织的癌症，需符合本附加合同所指癌症定义，并且国际疾病分类（ICD-10）编码主码在 C40-41 范围内；
（3）白血病：指一种造血系统的癌症，需符合本附加合同所指癌症定义，并且国际疾病分类（ICD-10）编码主码在 C90-95 范围内，并且至少已经接受化学治疗或骨髓移植。
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必须生存 28 日以上。
癌症应当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 5.4 原位癌**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冲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在索赔以上恶性病变时必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及治疗报告。仅凭细胞学检查结果的临床诊断将不被接受。原位癌必须在生前诊断。对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我们不再针对原位癌赔付原位癌保险金。
癌前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必须生存 28 日以上。
- 5.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5.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5.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条款全文结束）